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

中



〔宋〕歐陽修 著
洪本健 校箋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

PDG

居士集卷二十四

墓表八首

石曼卿墓表〔二〕

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其上世爲幽州人。幽州人于契丹，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間走南歸，天子嘉其來^①，將祿之，不可，乃家于宋州之宋城。父諱補之，官至太常博士。幽燕俗勁武，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視世俗屑屑，無足動其意者。自顧不合於時，乃一混以酒^②〔三〕，然好劇飲^③，大醉，頽然自放，由是益與時不合〔三〕而人之從其遊者，皆知愛曼卿落落可奇，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年四十八，康定二年二月四日，以太子中允、秘閣校理卒于京師。

曼卿少舉進士，不中^④。真宗推恩，三舉進士，皆補奉職^④。曼卿初不肯就，張文節公素奇之^⑤，謂曰：「母老，乃擇祿耶？」曼卿矍然起就之，遷殿直，久之，改太常寺太祝、知濟州金鄉縣，歎曰：「此亦可以爲政也。」縣有治聲。通判乾寧軍^⑥，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服除，通判永靜軍，皆有能名。充館閣校勘，累遷大理寺丞，通判海州^⑥，還爲校理。莊獻明肅太后臨朝^⑦，曼卿上書，請還政天子。其後太后崩，范諷以言見幸^⑧，引嘗言太后事者，遽得顯官，欲引曼卿，曼卿固止之，乃已。

自契丹通中國，德明盡有河南，而臣屬遂務休兵養息天下，然內外弛武三十餘年^⑨，曼卿上書言十事，不報。已而元昊反，西方用兵，始思其言，召見，稍用其說，籍河北、河東、陝西之民^⑩，得鄉兵數十萬^⑪。曼卿奉使籍兵河東，還，稱旨，賜緋衣銀魚，天子方思盡其才，而且病矣。既而聞邊將有欲以鄉兵扞賊者，笑曰：「此得吾粗也。夫不教之兵，勇怯相雜，若怯者見敵而動，則勇者亦牽而潰矣。今或不暇教，不若募其敢行者，則人人皆勝兵也^⑫。」其視世事，蔑若不足爲，及聽其施設之方，雖精思深慮，不能過也。

狀貌偉然，喜酒自豪，若不可繩以法度^⑬，退而質其平生，趣舍大節無一悖于理者^⑭。遇人無賢愚，皆盡忻歡^⑮。及間而可不天下是非善惡，當其意者無幾人。其爲文章，勁健稱其意氣^⑯。有子濟、滋。天子聞其喪，官其一子^⑰，使祿其家。既卒之三十七

日，葬于太清之先塋^{〔一四〕}。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

嗚呼曼卿！寧自混以爲高，不少屈以合世，可謂自重之士矣。士之所負者愈大，則其自顧也愈重，自顧愈重，則其合愈難。然欲與共大事，立奇功，非得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爲也。古之魁雄之人，未始不負高世之志，故寧或毀身污迹，卒困於無聞，或老且死而幸一遇，猶克少施於世。若曼卿者，非徒與世難合，而不克所施，亦其不幸不得至乎中壽，其命也夫！其可哀也夫！

【校記】

- ①嘉：原校：一作「喜」。 ②以：原校：一作「于」。 ③然：卷後原校：一無「然」字。 ④「中」下：原校：一有「第」字。 ⑤「通判」上：原校：一有「用薦者」三字。 ⑥「太后」上：原校：一有「皇」字。 ⑦河北：原校：一無二字。 ⑧「則」上：原校：一有「用」字。 ⑨趣：原校：一作「取」。 ⑩忻歡：原校：一作「歡忻」。 ⑪得：原校：一無「得」字。

【箋注】

〔一〕文云石延年卒于康定二年二月四日，既卒之三十七日葬，文即當年作。是年十一月改元慶曆，故如題下注，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作。湘山野錄卷下：「歐公撰石曼卿墓表，蘇子美書，邵鍊篆額。山東詩僧秘演力幹，屢督歐，俾速撰。文方成，演以銀二兩置食于相藍南食殿。嚮訖，白歐公，寫名之日，爲具召館閣諸公，觀子美書。書畢，演大喜曰：『吾死足矣。』飲散，歐、蘇囑演曰：『鑄訖，且未得打。』竟以詞翰之妙，演不能却。歐公忽定力院見之，問寺僧曰：『何得？』僧曰：『半千買得。』歐怒，回詬演曰：『吾之文反與庸人半千鬻之，何無識之甚！』演滑稽特精，徐語公

曰：「學士已多他三百八十三矣。」歐愈怒曰：「是何？」演曰：「公豈不記作省元時，庸人竟摹新賦，叫于通衢，復更名呼云：『兩文來買歐陽省元賦，今一碑五百，價已多矣。』」歐因解頤。徐又語歐曰：「吾友曼卿不幸早世，固欲得君之文張其名，與日星相磨；而又窮民售之，頗濟其乏，豈非利乎？」公但笑而無說。」

〔二〕乃一混以酒：見本集卷一哭曼卿箋注〔四〕。

〔三〕益與時不合：本集卷四一釋秘演詩集序：「曼卿爲人，廓然有大志，時人不能用其材，曼卿亦不屈以求合，無所放其意，則往往從布衣野老，酣嬉淋漓，顛倒而不厭。」

〔四〕「曼卿少舉進士」五句：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石曼卿初登科，有人訟科場，覆考落數人，曼卿是其數。時方期集於興國寺，符至，追所賜敕牒靴服，數人皆啜泣而起，曼卿獨解靴袍還使人，露體戴幘頭，復坐語笑，終席而去。次日，被黜者皆授三班借職。曼卿爲一絕句曰：『無材且作三班借，請俸爭如錄事參。從此罷稱鄉貢進，且須走馬東西南。』」

〔五〕張文節公：張知白。見本集卷二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神道碑銘箋注〔九〕。

〔六〕通判海州：孔平仲談苑卷二：「（石曼卿）以館職通判海州，官滿，載私鹽兩船至壽春，托知州王子野貨之。時禁網寬疎，曼卿亦不爲人所忌，於是市中公然賣『學士鹽』。」

〔七〕莊獻明肅太后：即真宗劉皇后。據宋史仁宗本紀，明道二年三月「甲午，皇太后崩」，四月「癸亥，上太行太后謚曰莊獻明肅」，至慶曆四年十一月，始改「莊獻明肅皇太后曰章獻明肅」。

〔八〕范諷：字補之，齊州人，官至權三司使，宋史有傳。

〔九〕「自契丹」四句：指澶淵結盟罷兵後，契丹與宋維持和平局勢。德明，西夏主，元昊父，宋封爲西平王。德明占有西北地區黃河以南之地。見宋史外國傳一夏國上。

〔一〇〕「曼卿上書」九句：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四月：「（丁亥）大理寺丞、秘閣校理石延年往河東路同計置催促糧草。明道中，延年嘗建言：『天下不識戰三十餘年，請選將練兵，爲二邊之備。』不報。及西邊數警，始召見，命副吳遵路使河東，時方用延年之說，藉鄉丁爲兵故也。」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四：「康定中，河西用兵，石曼卿與安道（遵

路字）奉使河東……一日，安道曰：『朝廷不以遵路不才，得與曼卿並命。今一道兵馬糧餉雖已留意，而切懼愚不能燭事。以曼卿之才，如略加之意，則事無遺舉矣。』曼卿笑曰：『國家大事，安敢忽邪！延年已熟計之矣。』因徐舉將兵之勇怯、芻糧之多寡、山川之險易、道路之通塞，纖悉具備，如宿所經慮者。安道乃大驚服，以爲天下之奇才，且歎其不可及也。」

〔一一〕「喜酒」二句：程俱麟臺故事卷五：「故刑部胡尚書嘗云：『祖宗時，館職暑月許開角門，于大慶殿廊納涼。因石曼卿被酒，扣殿求對，尋有約束，自後不復開矣。』」

〔一二〕「其爲」二句：澠水燕談錄卷七：「石曼卿，天聖、寶元間以歌詩豪於一時。」

〔一三〕官其一子：長編卷一〇〇慶曆元年二月：「錄故太子中允、秘閣校理石延年子濟爲太廟齋郎。延年與天章閣待制吳遵路同使河東，及卒，遵路爲言於朝，特恤之。」

〔一四〕太清：鄉名，屬亳州永城縣（今屬河南）。

【集評】

〔明〕歸有光：歐陽公深知曼卿，如印在心，不覺筆下描畫得欲哭欲笑。（歐陽文忠公文選評語卷一〇）

〔清〕王昊：曼卿之才，無所表見，只於縱酒豪放中摹寫英雄之概，而曼卿才之有用，已若歷歷可指數。文章從虛見實，惟永叔能之。（引自山曉閣選宋大家歐陽廬陵全集評語卷四）

〔清〕孫琮：此篇妙在寫曼卿儒者，却又是豪傑；寫曼卿豪傑，却又是儒者。如前幅說慕古人奇節，不治章句，何等豪傑；中幅說爲母就祿，治有政聲，明于進退，又純是儒者；後幅說上書言兵事，籍鄉兵捍敵，又何等豪傑；末幅說精思深慮，生平趣舍，是非好惡，皆當於理，則又純是儒者。非歐公與曼卿至交，未易曲盡其爲人如此。（同上）

〔清〕方苞：章法極變化，語亦不蔓。（引自諸家評點古文辭類纂評語卷四五）

〔清〕浦起龍：負奇難合等句作骨，健筆足以配豪氣。籍鄉兵一事，無益且有害，嘗見於歐公文，可互觀之。（古文眉詮評語卷六二）

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二〕

漢水東至乾德，匯而南，民居其衝，水悍暴而岸善崩，然其民尤富完。其下南山之材^①，治室屋聚居，蓋數千家，皆安然易漢而自若者，以有石堤爲可恃也。景祐五年，余始爲其縣令，既行漢上，臨石堤，問其長老，皆曰：「吾李君之作也。」於是喟然而歎，求李君者，得其孫厚。厚舉進士，好學，能自言其世云。

李氏，貝州清河人。君舉進士，中淳化三年乙科。鎮州真定主簿齊化基爲吏〔二〕，以强察自喜，惡君廉直不爲屈，多求事可釀爲罪者，責君理之。君辨愈明，不可污。卒服其能，反薦之，遷威虜軍判官。秩滿^②，河北轉運使又薦爲冀州軍事判官。逾年^③，吏部考籍^④，凡四較考者，外皆召還，公考當召。是時，契丹侵邊，冀州獨乞留君督軍餉，課爲最多，遷大理寺丞，乘傳治壁州疑獄^⑤。既還，轉運使又請通判冀州，督旁七縣軍餉，課尤多而民不勞。遭歲饑，悉出庾粟以貸民，且曰：「凶，豐甚必復。使豐而歸諸庾，是化吾朽積而爲新，乃兩利也。」轉運使以爲然，因請君益貸貝、魏、滄、棣諸州^⑥。後歲果豐，饑民德君，粟歸諸庾無後者，蓋賴而活者數十萬家。轉運使上冀人言^⑦，乞留，許留一歲，就拜殿中丞。歲滿將去，冀民夜私入其府，塹其居，若不可出。君諭之，乃得去。

通判河南^④，未行，契丹兵指邢、洺^③，天子擇吏之能者，改君通判邢州。其守趙守一當守邢以扞寇^④，辭不任邢事，天子曰：「李某佐汝，可無患。」守一至邢，悉以州事任君。御史中丞王嗣宗辟推直官^⑤，遂薦爲御史，以疾不拜，求知光化軍，作所謂石堤者。孫何薦其材^⑥，拜三司戶部判官，改知建州，皆以疾辭。又求知漢陽軍，居三歲，而漢陽之獄空者二歲。卒以疾解，退居于漢旁。大中祥符六年五月某日卒于家，遂葬縣東遵教鄉之友于村。子孫因留家焉。

君諱仲芳，字秀之，享年五十有三^⑦，官至尚書屯田員外郎。君爲人，敦敏而材，以疾中止^⑧。余聞古之有德於民者，歿則鄉人祭於其社。今民既不能祠君于漢之旁^⑨，而其墓幸在其縣，余，令也，又不表以示民，嗚呼！其何以章乃德？俾其孫刻石于隧，以永君之揚^⑩。

【校記】

- ①南山：原校：一作「山南」。 ②秩滿：原校：一無二字。 ③逾年：原校：一無二字。 ④考：原校：一無此字。 ⑤治：原校：一作「理」。 ⑥棣：此處原有字，塗去，據天理本補。備要本、衡本作「冀」。 ⑦「轉運使」上：原校：一本有「居三年」。 ⑧「河南」上：原校：一有「府」字。 ⑨其守：原校：一無二字。 ⑩三：原校：一作「二」。 ⑪「以疾」句下：原校：一有「善不享其厚，用不既其能」。 ⑫之：原校：一無「之」字。 ⑬揚：原校：一作「賜」。

【箋注】

〔一〕如題下注，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作。文中云「景祐五年」，乃作文之時，即十一月前，尚未改元寶元也。李君仲芳。大清一統志卷二七一：「李仲芳墓在光化縣舊城東門外友于村。」

〔二〕齊化基：真宗時官員。據長編卷五三、七〇，咸平五年化基知萊州時獻白鷹，詔還之。大中祥符元年知晉州時坐貪暴，削籍黥面，流崖州。

〔三〕契丹兵指邢、洺。邢州、洺州均屬河北西路。長編卷五七景德元年八月：「丁酉，上謂輔臣曰：『累得邊奏，契丹已謀南侵。』」寇準景德元年閏九月作上真宗議澶淵事宜，有「或恐萬一定州兵馬被犬戎于鎮、定間下寨，抽擲不起，邢、洺之北游騎侵掠」等語。

〔四〕趙守一：生平不詳。

〔五〕王嗣宗：字希阮，汾州人。開寶進士。官至樞密副使。宋史有傳。

〔六〕孫何：字漢公，蔡州汝陽人。淳化進士。歷兩浙轉運使等，遷知制誥，掌三班院。宋史有傳。

【集評】

〔明〕茅坤：串情如匹練。（歐陽文忠公文鈔卷三〇）

〔清〕儲欣：因石堤而表章作堤之人，是公之厚，而李君亦髣髴有古循吏風。（六一居士全集錄卷二）

內殿崇班薛君墓表〔一〕

公諱塾，字宗道，姓薛氏，資政殿學士、兵部尚書簡肅公之弟〔二〕。薛之世德終始，有簡肅公之誌與碑〔三〕。公官至內殿崇班，以某年某月某日，卒官于蜀州。其子仲孺以其喪歸葬于絳州之正平〔四〕，先葬而來乞銘以誌。予幸嘗紀次簡肅公之德〔五〕，而又得銘公。

其銘曰〔六〕：「公躬直清，官以材稱。惟賢是似，不愧其兄。」

既葬，而仲孺又來請曰：「銘之藏，誠以永吾先君于不朽[○]，然不若碣于隧，以表見于世之昭昭也。」予惟薛氏於絳爲著姓，簡肅公於公爲兄弟，而公之世德，予既見之銘，而其子又欲碣以昭顯于世，可謂孝矣。然予考古所謂賢人、君子、功臣、烈士之所以銘見于後世者，其言簡而著。及後世衰，言者自疑於不信，始繁其文，而猶患於不章，又備其行事，惟恐不爲世之信也。若薛氏之著于絳，簡肅公之信于天下，而予之銘公不愧於其兄，則公之銘不待繁言而信也。然其行事終始，予亦不敢略而誌諸墓矣。今之碣者，無以加焉，則取其可以簡而著者書之，以慰其子之孝思，而信于絳之人云。

【校記】

○誠：原校：一作「者」。按：如此當屬上，作「銘之藏者」。

【箋注】

〔一〕據題下注，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作。外集卷一一內殿崇班薛君墓誌銘謂薛塾葬於慶曆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文云「既葬，而仲孺又來請「碣于隧」，則文當作于十二月下旬。

〔二〕簡肅公：薛奎，卒謚簡肅，歐陽修繼室薛氏之父。生平見本集卷二六簡肅薛公墓誌銘。

〔三〕簡肅公之誌與碑：薛奎誌，歐撰，碑不詳。

〔四〕仲孺：本卷龍武將軍薛君墓表記薛奎「有子直孺，早卒，無後，以其弟之子仲孺爲後。」

〔五〕「予幸嘗」句：即指爲岳父薛奎銘墓。

〔六〕其銘：指爲薛塾所撰內殿崇班薛君墓誌銘。

〔集評〕

〔明〕茅坤：此篇公以先爲誌，故不欲復爲表，於以婉其文如此。（歐陽文忠公文鈔卷三〇）

連處士墓表〔一〕

連處士[○]，應山人也。以一布衣終于家，而應山之人至今思之。其長老教其子弟，所以孝友、恭謹、禮讓而溫仁，必以處士爲法，曰：「爲人如連公，足矣。」其矜寡孤獨凶荒饑饉之人皆曰：「自連公亡，使吾無所告依而生以爲恨。」嗚呼！處士居應山，非有政令恩威以親其人，而能使人如此，其所謂行之以躬，不言而喻者歟？

處士諱舜賓，字輔之，其先閩人。自其祖先光裕嘗爲應山令，後爲磁、郢二州推官，卒而反葬應山，遂家焉。處士少舉毛詩，一不中，而其父正以疾廢于家，處士供養左右十餘年，因不復仕進。父卒，家故多貲，悉散以賙鄉里，而教其二子以學，曰：「此吾貲也。」歲饑，出穀萬斛以糴，而市穀之價卒不能增，及旁近縣之民皆賴之。盜有竊其牛者，官爲捕之甚急，盜窮，以牛自歸，處士爲之愧謝曰：「煩爾送牛。」厚遺以遣之。嘗以事之信陽，遇盜於

西關，左右告以處士，盜曰：「此長者，不可犯也。」捨之而去。處士有弟居雲夢，往省之，得疾而卒，以其柩歸應山。應山之人去縣數十里迎哭，爭負其柩以還，過縣市，市人皆哭，爲之罷市三日，曰：「當爲連公行喪。」

處士生四子，曰庶、庠、庸、膺^(三)。其二子教以學者，後皆舉進士及第。今庶爲壽春令，庠爲宜城令。處士以天聖八年十二月某日卒，慶曆二年某月日，葬于安陸蔽山之陽^(四)。自卒至今二十年，應山之長老識處士者，與其縣人嘗賴以爲生者，往往尚皆在，其子弟後生聞處士之風者，尚未遠，使更三四世至于孫曾，其所傳聞，有時而失，則懼應山之人不復能知處士之詳也，乃表其墓，以告于後人^(四)。八年閏正月一日，廬陵歐陽修述。

【校記】

①連處士：卷後原校：此下一有「者」字。②當爲連公：原校：一作「當與處士」。③「葬于」句：原卷後云：「羅氏本『葬安陸蔽山之原』，諸本以『陸』爲『陵』。朝佐按：安州安陸郡，其倚郭有安陸縣，應山乃鄰邑。今從羅本。」④人：原校：一作云。

【箋注】

〔一〕如篇末所示，作于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是年閏正月，歐陽修尚在滁州。墓主連舜賓，長子連庶爲壽春令，壽春與滁州相近，本文當從庶之請而作。王得臣《塵史》卷中：「處士舜賓，字輔之，爲鄉里所悅服。歲飢，出穀萬斛，損價以糴，惠及傍邑。有盜其牛者，官捕甚急。盜窮，自歸處士愧謝，厚遺以遣之。故歐陽文忠公表其墓，具述其事。」大清一

統志卷二六七：「連舜賓墓在應山縣南。」

〔二〕庶、庠：塵史卷中：「應山二連，伯氏庶，字君錫；仲氏庠，字元禮。少從學於二宋，相繼登科。君錫爲人清修孤潔，故當官，人號爲『連底清』。元禮加以肅，人號爲『連底凍』……二宋，謂元憲、景文。」按：連庶舉進士，調商水尉、壽春令。興學秀民，以勸風俗。累遷職方員外郎。連庠敏於政事，號良吏，終都官郎中。宋史連庶傳：「庶始與庠在鄉里，時宋郊兄弟、歐陽修皆依之。及二宋貴達，不可其志，退居二十年。守道好修，非其人不交，非其義秋毫不可污也。庶既死，宋郊之孫義年爲應山令，緣邑人之意，作堂於法興僧舍，繪二宋及庶、庠之像祠事之。」書簡卷八有答連職方庶五通、答連郎中庠二通。天聖中致連庶簡云：「小生學非師授，性且冥惓，仰賴良交，時賜教誘。」連庶傳稱歐陽修「依之」，誠然。

【集評】

〔明〕茅坤：表處士，並從里人之感歎處着色，自是一法。長厚之行，長厚之言。（歐陽文忠公文鈔評語卷三〇）

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二〕

君諱谷，字應之，世爲開封尉氏人。曾祖節，祖遇，皆不仕。父炳，爲鄭州原武縣主簿，因留家焉，今爲原武人也。君舉進士及第，爲河陽、河南主簿，蘇州觀察推官，開封府士曹參軍，遷著作佐郎、知陽武縣，通判眉州，累遷屯田員外郎，復知陽武縣〔二〕。以疾致仕，卒于家，享年五十有九。

君爲人剛介，好學問，事父母孝，與朋友信。其爲吏潔廉，所至有能稱。其在河南

時^(三)，予爲西京留守推官^(四)，與謝希深、尹師魯同在一府^(五)。其所與遊，雖他掾屬賓客，多材賢少壯，馳騁於一時，而君居其間，年尚少，獨苦羸，病肺唾血者已十餘年^(六)。幸其疾少間^(七)，輒亦從諸君飲酒^(七)。諸君愛而止之^(八)，君曰：「我豈久生者邪？」雖他人視君，亦若不能勝朝夕者。其後同府之人皆解去，而希深、師魯與當時少壯馳騁者喪其十八九^(八)，而君癯然唾血如故，後二十年始以疾卒。君雖病羸，而力自爲善，居官爲吏，未嘗廢學問，多爲賢士大夫所知。乃知夫康强者不可恃以久，而羸弱者未必不能生。雖其遲速長短相去幾何，而彊者不自勉，或死而泯沒於無聞；弱者能自力，則必有稱於後世。君其是已。

君嘗謂予曰：「吾旦暮人耳，無所取於世也，尚何區區於仕哉？然吾常哀祿之及於親者薄，若幸得不死而官登于朝，冀竊國家褒贈之寵以榮其親，然後歸病于原武之廬足矣。」乃益買田治室於原武以待。君自河南、蘇州累爲名公卿所薦，乃遷著作爲郎官，贈其父太子中允^(四)，母宋氏京兆縣太君^(五)。於是遂致仕，歸于原武，營其德政鄉之張固村原，將葬其親。卜以皇祐五年十一月某日用事，前四日，君亦卒，遂以某日從葬于原上。

予與君遊久，記其昔所謂予者，且哀君之賢而不幸，又嘉君之志信而有成。於其葬也，不及銘，乃表於其墓。

君娶祝氏^④，封華陽縣君。有子曰損，試將作監主簿。至和二年三月七日，翰林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知制誥、充史館修撰歐陽修撰。

【校記】

- ①介：原校：一作「毅」。②幸其疾：卷後原校：三字上一有「時」字。
③愛：原校：一作「惜」。
④允：原校：一作「舍」。⑤宋氏京兆：原校：一作「司氏永安」。⑥祝：原校：一作「竹」。

【箋注】

〔一〕如篇末所示，至和二年（一〇五五）作。張君，張谷，原字仲谷，歐陽修改爲今字，見外集卷一四張應之序。

〔二〕「復知」句：黃宗義答張爾公論茅鹿門批評八家書（南雷文案卷四）：「鹿門云：『宋制，以觀察推官徙參軍，而知陽武縣，又以通判眉州，人爲員外郎，而復知陽武，可見當時重令職如此。』按宋制，未改京朝官，謂之縣令，已改京朝官，方謂之知某縣。張谷初知陽武，其京朝官是著作佐郎；再知陽武，其京朝官是屯田員外郎。知縣雖同，而京朝官之崇卑則異，俱未嘗入朝也。鹿門不明宋制耳。」

〔三〕「其在」句：指張谷爲河南主簿時。

〔四〕「予爲」句：據胡譜，天聖九年（一〇三一）三月，歐至洛陽爲西京留守推官，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三月任滿離職，居洛凡三年。

〔五〕「與謝希深」句：謝絳字希深，時爲河南府通判，見本集卷二六知制誥謝公墓誌銘。尹洙字師魯，時知河南府伊陽縣，見本集卷二八尹師魯墓誌銘。歐與謝、尹、張谷俱爲西京留守錢惟演掾屬。

〔六〕「獨苦羸」二句：外集卷一三東齋記亦有張谷「素病羸」、「病咳血」的記載。

〔七〕「輒亦從」句：東齋記：「傍有小池，竹樹環之，應之時時引客坐其間，飲酒言笑，終日不倦。」

〔八〕「而希深」句：當時西京交游者多已逝世，如張汝士卒于明道二年（一〇三三），謝絳、張先卒于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尹洙卒于慶曆七年（一〇四七），所謂「喪其十八九」矣。

【集評】

〔明〕茅坤：通篇交情上相累歎。（歐陽文忠公文鈔評語卷三〇）

〔清〕儲欣：是交游故舊之文。表張君而觸及希深、師魯諸人，別有感慨。（六一居士全集錄評語卷二）

龍武將軍薛君墓表〔二〕

薛姓居河東者，自唐以來族最盛。宋興百年，而薛姓五顯。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簡肅公，當天聖中參輔大政〔三〕，以亮直剛毅爲時名臣。公，絳州正平人也。有子直孺，早卒，無後，以其弟之子仲孺爲後。然其兄弟五人及其諸子〔三〕，皆用公廩祿仕，以忠厚孝謹多材能爲絳大族。

君諱某〔四〕，字某〔五〕，簡肅公之兄也。少有高節，仕而不得志，退老于家，以德行文學爲鄉善人。君少好學，工爲文辭〔六〕，應有司格，既而曰〔四〕：「是豈足學也哉？」乃棄而不爲。其後簡肅公貴顯，以恩例補君右班殿直。君篤愛其弟，不得已，爲強起就職。居頃之，卒棄去，遂不復仕。君居鄉里，孝悌於其家，忠信於其朋友，禮讓於其長老。鄉里之人始而愛，久而化，既歿而猶思焉。